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9.21 法律字第 105035137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

要 旨：區政諮詢委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8-1 條第 4 項規定所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，權利性質並非不得讓與，且相關法律既無禁止讓與或扣押明文規定，似非不得作為行政執行之標的

主 旨：關於區政諮詢委員於開會期間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得否作為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3558 號及同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28389 號函。

二、按債務人之總財產中，具有金錢價值者，原則上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客體；但因法律規定禁止讓與或扣押者，或依權利之性質不得讓與者，始不屬於強制執行之責任財產範圍（本部 104 年 6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6430 號函、陳計男著，強制執行法釋論 101 年 2 月初版 1 刷，第 58 頁至第 62 頁參照）。又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，係準用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，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區政諮詢委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所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其權利性質並非不得讓與，且相關法律既無禁止讓與或扣押之明文規定，從而來函說明三所述認上揭出席費及交通費，似非不得作為行政執行之標的之見解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三、另本案涉及強制執行法之解釋事項，貴部既已洽詢該法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，請參酌其意見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